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08號

原告 何紅娟
被告 祐麟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宜良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承攬契約，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
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支票
。依此，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可獲得利益為免付上開支票票款之利
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支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
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淑華